

附件

联动参考价规则

一、产品联动参考价规则

（一）以申报产品同生产企业、同剂型、同品规的最小制剂单位（片、粒、支等）的全国最低省级集中采购挂网价或中标价，乘以申报包装数量（转换比）作为联动参考价格。国家医保谈判药品联动参考价格不得高于国家谈判价格；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实际采购价格，不得高于国家公布的最高零售价格。

（二）同生产企业、同品种、同剂型的不同规格药品联动参考价格发生倒挂的，按就低原则作调平处理。

（三）规格、剂型等判定依据以药品注册批件、说明书和质量标准为准，存在疑问的根据省级及以上药监部门的正式证明文件进行认定。

二、企业报价规则

申报企业需如实提供增补公告要求时限内正在执行的全国各省同生产企业、同剂型、同品规的最小制剂单位（片、粒、支等）的省级集中采购挂网价或中标价，不包括企业自报价、医药机构与企业自行议价结果、国家或省级带量采购中选价格。各省药品采购平台已正式公布省级集中采购挂网或中标结果但尚未

发生交易的挂网价或中标价也纳入采集范围。按照四舍五入原则，采集的最小制剂单位的挂网价或中标价保留4位小数。

（一）若同一省份同品规、同剂型全部转换比药品有两个及以上的正在执行的省级药品集中采购价格，采集其中最小制剂单位的最低价。

（二）价格不包括福建、广东价格。

（三）申报产品在各省的定价类型、附加装置（如加药器、冲洗器、附带溶媒、预灌封或预充式注射器等，生物制品、胰岛素类和呼吸系统疾病须使用特殊附加装置并通过吸入途径给药的药品除外）、质量标准、适应症等不作具体区分，在各省的省级集中采购挂网价或中标价均纳入价格采集范围。

（四）注射剂大于或等于50ml为大容量注射剂，小于50ml为小容量注射剂。大容量注射剂按玻璃瓶、塑瓶、软袋、软袋双阀、软袋双阀双层无菌、直立式聚丙烯输液袋、直立式聚丙烯输液袋双阀分类；小容量注射剂按玻璃安瓿、塑料安瓿分类。其他药品不区分包装。挂网结果应符合《药品差比价规则》。

（五）批准文号相同但生产企业名称不同的药品，该企业以新老名称在各省的省级药品集中采购挂网价或中标价均纳入采集范围。

（六）凡批准文号未变，根据药品补充申请批件、中国药典或质量标准修订颁布件等药品基本信息变更，但药品无实质性变化的（如通用名、化学药规格变化但有效成分不变，中成药规格

变化用法用量不变，注射剂增加溶媒等情况)，变更前后药品视为同一药品，其在各省的省级药品集中采购挂网价或中标价均纳入采集范围。

（七）同通用名同剂型的进口或者进口分包装药品，不区分生产企业，视为同一产品申报，采集各省已正式公布的省级药品集中采购挂网价或中标价。

（八）凡同批准文号的注射用粉针剂，不区分普通粉针剂、冻干粉针剂、溶媒结晶粉针剂等剂型，在各省的省级集中采购挂网价或中标价均纳入价格采集范围。

（九）组合包装药品，需提供组合包装药品的省级集中采购挂网价或中标价。